本报讯 当前疫情防控持续向好，企业纷纷复工复产，城市逐渐恢复往日的熙攘喧闹，人们的生活也逐渐回到正常轨道。但由于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市民在复工过程中遇到不少问题，其中最大的2个问题莫过于出行和饮食。记者走访发现，对于这些问题，海口市民都有着自己的应对之策。

实习记者 林鸿晖
记者 罗晓宁

复工后，午餐有人吃食堂有人吃泡面；上下班有人坐班车有人骑电动车

骑上我心爱的小电驴 它永远不会堵车～

杨先生 不想坐公交，曾步行三四公里去万达广场购物

“我住的地方离公司只有几百米，走路几分钟就到了。疫情对我上下班出行影响不大，周末出门就不太方便了。”海口市民杨先生表示，他居住在药谷工业园区附近，周边没有大型商超，之前他都是坐公交车或者骑共享单车到几公里外的超市购物。“虽然疫情防控持续向好，但我现在还是不太想坐公交车，出门购物都是骑共享单车或者步行，上次没找到共享单车，步行了三四公里去万达广场买东西。”

杨先生介绍，他们公司有食堂，平时他都是在食堂吃饭。疫情发生后，他就去食堂领餐带回宿舍吃，避免不必要的接触。“疫情对我出行饮食的影响并太大，但希望疫情能尽早结束，让我的工作和生活回到正轨上。”杨先生说道。

罗先生 带饭上班或在食堂吃，周末能不出门就不出门

罗先生介绍，他所在的公司有班车接送，班车都会进行消毒，大家上车后也会自觉地分开坐。“公司还设置了专门的消毒区域，我们上下班时都可以进行消毒，因此我并不担心上下班出行的问题。”不过令罗先生感到烦恼的是，为了避免疫情风险，他已经好几个周末没出门了，“能不出门就不出门，就算有事一定要出门，我也会选择骑电动车。”

罗先生告诉记者，疫情比较严重时，他在家做好饭带到办公室吃，现在疫情防控持续向好，他就在公司食堂吃饭或者打饭到办公室吃。罗先生介绍，疫情发生后，公司食堂将餐桌间隔设置在1米以上，且规定单人单桌，因此大家吃饭过程中一般不交流，都是默默吃完后立马戴上口罩回办公室。

罗先生表示，“疫情对我的出行和饮食或多或少都有影响，虽然都有相应的处理方案，但还是希望疫情能尽快过去。”

李女士 不想点外卖，工作日午饭吃泡面饼干

李女士告诉记者，因为公司离家较远，一直以来她都是开车上班，疫情并未改变她上下班的出行方式，但日常出行却受到一定的影响。“除了上班外，我不怎么喜欢开车出门，加上居家周边就有商场，所以我以前购物时都是选择坐公交或步行。”李女士表示，现在尚在疫情期间，她不想坐公交，即使商场离家很近，也只好开车出门。

李女士表示，公司没有食堂，从安全方面考虑，她也不想点外卖。但她上班时间比较早，很难在家做好午饭带到公司去吃，因此最近都是靠吃泡面、饼干之类的速食食品解决午饭问题。“一直吃速食食品对身体也不好，我近期打算起早一点，在家里制作一些简单的轻食带去公司吃。”

“另外，我打算买辆自行车，这样既可以解决日常出行的问题，之后还能抽空骑车锻炼。希望疫情尽快过去，不然之前爱吃的东西我都吃腻了。”李女士说道。

吴先生 疫情期间骑电动车上班比坐公交车方便

吴先生介绍，他所在的公司离家不算太远但也不近，之前他一直坐公交车上班，不过受疫情影响，最近一段时间他都骑电动车上下班。

吴先生表示，疫情期间，他发现骑电动车上班比坐公交车更方便。“虽然能在公交车上提前整理一些工作上的事情，但仔细想想不仅没有太大的必要，而且还可能会因为等车而迟到，还不如骑电动车来得舒服和方便。”

吴先生表示，他家附近有一家大型商超及多家餐饮店，因此日常购物、与朋友聚餐等都不需要走太远，步行或骑自行车就到了。

由于工作时间比较自由，吴先生都会选择回家吃午饭及睡午觉。“一直以来我都在家吃午饭，就算疫情结束了，我也不打算改变。毕竟在家吃比在外面吃更加健康、安全。”吴先生告诉记者。

以为交警中午不会查酒驾

男子酒后无证驾驶无号牌摩托车，被罚3600元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张海哲

本报讯 近日，男子洪某林酒后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的二轮摩托车，被三亚交警处以罚款3600元。

3月17日中午11时10分许，三亚交警支队崖州大队路管员在崖州区南滨医院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其间，交警路管员依法拦截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进行检查。经查，驾驶人洪某林（男，38岁）未能提供机动车驾驶证。经公安网信息核实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仪检测，洪某林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8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洪某林对其交通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大中午的，我以为交警不会查酒驾。”洪某林说。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洪某林处以罚款3600元。

持A2驾照酒后骑报废摩托

男子面临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驾照处罚

本报讯 3月18日晚，三亚交警在全市设置6个固定检查点及两个机动检查组，并将酒后驾驶电动车、摩托车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当晚共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24起，醉酒驾驶机动车8起，酒后驾驶非机动车25起。

当天21时12分许，一男子因酒后驾驶摩托车，被三亚交警吉阳大队查处。检查中，执勤交警发现驾驶人崔某持有A2驾驶证驾驶摩托车，属驾驶与准驾类型不符车，且其所驾驶的摩托车属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综合三项交通违法行为，崔某将面临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据悉，根据省交警总队的部署，三亚交警于3月18日至20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路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代号“猎鹰3号”。重点查处“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摩托车、电动车，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和货运车辆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

记者 畅凯